

武清縣志卷之十

藝文

文章與政治相通無取於誇多鬪靡為也武雖小邑曩多績學之士其他文不備載載其有關於政教風化者若干首而羈客騷人之咏歌吾邑者亦備錄焉志藝文

章奏

明

閉關三疏

御史李欽邑人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一

重宗廟以固國本以安人心事臣聞明主不惡切直之言以納忠烈士不憚死亡之誅以極諫臣幸生非常之時得遇非常之主職為御史巡視邊關日擊國家大事敢獻一言而死臣風聞人言紛紛陛下已駕乘輿欲過居庸關往宣大等處遊玩臣以為不然陛下為此舉者豈為遊玩以適一己之樂蓋深憤口口之為患也但此口口譎詐克狠惟可命將以禦之不可自與之角也何也以漢高祖經百戰之餘而所統者皆

奇才良將且圍於白登七日乃出我英宗以不聽大臣之言自行親征未幾而有己巳之變由此言之則口口不可輕與之角也信矣且一人之家尙不肯輕出而與人爭陛下兩宮在內當日在膝下而不可遠遊也且又宗廟社稷之大事百官萬民之衆皆係於陛下之一身陛下安則皆安也今事勢倉皇內外汹汹旣無親王以監國又無太子以臨朝而輕出遠遊萬一有不虞陛下將如何乎抑不知誰任其責也且爲中興

之主者當憂勤惕厲孜孜不息斯賢君也今天下甘肅嬰吐蕃之患江右迫畚賊之擾淮南有漕運之難巴蜀有採辦之苦天下之事言之寒心而又京畿之大春麥少收秋潦無望陛下不是之思而欲長驅居庸觀兵上谷計非上策智者圖矣廟堂未聞有骨鯁之謨朝廷多見有順從之議臣以爲陛下之憂也且陛下北辰之象也北辰不動而衆星拱之陛下輕離紫宮冒涉山險且又不謀之朝廷而獨謀之宮中不議之

衆人而獨斷之一已使大小臣工將信將疑心志不寧舉措不安恐非保國之至計也伏望皇上爲宗廟計爲生靈計收其鑿與決不可往如有報到聲息則有股肱元老本兵大臣命將出師禦之出境此制口之要道也如其不然亦望上聚百官公議可否萬一果行亦宜有備衛之役扈從之隨警蹕而行不宜自爲之往也夫與民樂者有借樂之美伏望皇上戒其遊玩厲其政事節無用之費停不急之征與民借樂則天

下樂矣臣冒昧上陳不勝戰慄之至

念民生以安邊境以安天下事前日上卿之臣下至耳目之官皆不避死亡苦諫陛下不往居庸關者但風聞人言之紛紛未真見人心之驚疑也臣正德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領勅往本關親見沿路一帶軍民皆言陛下欲出城過關一切錢糧如何措辦東西奔走大小不寧臣恐地方不安卽今該管官員嚴加禁約未幾又言陛下或欲往天壽山打圍或欲由西湖順往居庸

關人心愈爲驚疑地方愈加擾攘臣通行禁約亦不能止切思自古以來爲天子者未有不以安民爲重也今邊關地方淫雨連旬山水泛漲民舍多有倒塌田禾多有滄沒錢糧浩繁軍民困苦陛下爲天之子當安以撫之以固國本而顧以不急之務使之動搖此於安民之道有不可往也且聖王以孝治天下天壽山乃祖宗陵寢所在神靈在上鬼神呵護陛下當至謹至敬而不可忽也今欲來打圍是以可樂之事而

竇嚴敬之地恐非仁人孝子之至此於格祖之誠有不可往也夫居庸關兩山夾峙一水旁流其隘如線其側如傾艱折萬狀車馬難行乃人之所酸鼻寒心者也陛下宜安居深宮以耀前星而乃以萬乘之尊遠涉險惡之地山嵐觸冒障氣薰蒸陛下固不自愛兩宮寧不掛慮乎此於孝親之道有不可往也且口口耐其飢渴習於弓矢利則進不利則退以漢高祖且有白登之圍唐太宗且有白馬之盟我英宗且有土

木之變孝宗亦有魚臺嶺之失觀之往代視之當今無有不受虧於此口者也陛下雖聖神文武而財賦不富兵力不强邊備之事廢弛殆盡謹以守之尙不能保而欲往與之角輕身挺出恐非萬全此於禦口口之道有不可往也且江山祖宗所傳之江山也社稷祖宗所傳之社稷也陛下不念祖宗江山社稷之重而輕與口口欲爭一日之長勝之不武不勝爲憂此於繼續之重有不可往也夫凡事慎於初則易悔於終

則雖我英宗決於過關而竟以北狩者以其不聽人言也後雖痛悔無及於事尙賴祖宗在天之靈憂心天意之順復登大寶至今故老言之猶爲寒心陛下但知其往而不知其止但以出關爲可樂不以遇口爲可憂不信大臣之言不聽左右之諫亦非策之上也臣以爲御史職在言路奉勅巡關分當劾死陛下卽加斧鉞之誅臣亦不能避也若不一早言之死言之恐異日或有意外之虞以致山陵之驚天下之危臣

雖闔門寸斬亦無補於萬一也是以不避忌諱  
冒昧上陳伏望皇上念皇天眷顧之隆祖宗開  
創之難兩宮付託之重四海仰賴之至慎之於  
始無悔於終俯念民生緩此行幸則天下幸甚  
社稷幸甚

防不虞以保社稷事臣巡視居庸關八月初一  
日酉時忽有人報聖上帶領人馬已到昌平州  
卽時來居庸關過往宣大等處臣聞天子一動  
所係不小或欲親征口口必先有勅下廷臣會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六

議某日出師有百官之扈從有錦衣衛隨侍擇  
日而行今不聞朝廷之旨不見廷臣之會議又  
無百官之扈從又無錦衣衛之隨侍此必有人  
借陛下之名欲過邊關勾引口口圖危社稷此  
天下安危所係臣當萬死不敢放伏望皇上勅  
下錦衣衛將此借名之人拿送法司明正典刑  
以防奸弊以杜後患臣冒瀆天威不勝戴罪之  
至

李侍御閉關三疏精忠勁節天地日月將爲

昭焉今讀其疏想見其人猶凜凜有生氣是  
吾邑山川之靈其所含蘊激發也茲故備錄  
之豈獨一方文獻之光耶

國朝

請妥懷宗帝后陵寢三疏

原司禮監

曹化淳

邑人

爲仰籲

王仁恭陳微悃事切照逆賊作亂都城失守迫帝后  
以猝崩致臣民於水火幸仗

湯武之師立掃妖氛頃刻普天胥慶率土稱歡深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七

荷

垂慈命祭儀而典出非常復隆大血

令哭臨而恩流泉壤真

仁聖應期適契萬年之遠無思不服三但崇禎帝后  
憫遭奇慘靈柩安厝宜應有方是猶望

睿主之矜慈想亦

弘恩所不靳者也第恐工費難覓合無卽就田貴妃  
墳改名爲陵今擬開厝先帝居中先后祔左田  
妃祔右其上舊用寶城合擬培土爲頂除陵前



量造享殿三間以奉神主外仍立碑鐫號用昭  
德意又嘉廟懿安皇后被寇逼縊父家相應改葬  
金棺合葬德陵神廟昭妃劉氏未葬應祔鄭皇  
妃墳仰籲

鴻恩特賜

俞允庶

新朝善政式優在地之靈而故國臣民咸覩如天之  
德矣至於貴妃袁氏同時殉難亦宜祔葬皇二  
女爲先帝所殺亦宜入公主之墳俟察明骸骨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八

一 佛舉行伏祈

令下內官監總理會同工部勒限施行

爲禮葬久奉

恩綸經管逾期不舉亟懇

嚴飭內官監先開隧道以仰體

篤厚事恭照崇禎先帝后等位三處陵墳改葬合葬

工價已估三千金前蒙

恩賜陵租一千五百兩餘聽各官括奏復俾該管衙

門作速經營報竣



篤厚之恩真格鬼神而越古今矣繼戶部奉有各陵  
餘地徵租分解工部一千五百兩以償前日之  
旨除臣等分認之七百五十兩業已多方勸捐六百  
五十兩於九月初四日集交工部營繕司取有  
費收在卷其餘見在勸募所欠無幾所有文武  
分認之七百五十兩聞多赴部變納值此濟濟  
在在亦不難備足惟是該管衙門乃工部及  
內官監也備工部缺員不能分任而內官監向  
已公舉總管事務管理高推王應聘二員督  
理積又聞工部移文內官監委內臣專司其事  
今三教已過冬重將臨開工杳無日期再維肇  
事不無難處何處大抵故君之事既無賞可冀  
又無法可畏雖臣屢言勸勉無奈竟若罔聞何  
也且時雖寒近地氣尚暖及今猶可開挖隧道  
竟費神官共立碑建亭姑俟來春舉行倘再悠  
忽遲遲一貫之工作即虛一日之

曠典如作速報竣之

明綸何惟祈

天語嚴飭該監刻期赴陵先開隧道來春亟建亭碑  
萬勿藉詞緩諉其戶部陵租銀兩并祈著落  
勅催亟交本工接濟庶

恩旨信而大義昭垂芳萬世而無斁矣

爲陵工已竣

天恩難報恭申謝悃事前議思陵開隧建亭立碑熹  
廟皇后合葬德陵神廟昭妃祔葬鄭妃墳所三  
處工程共估三千金荷蒙

欽賜銀一千五百兩各官認捐銀一千五百兩奏委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十

內官監總理冉維肇管理王應聘高推董督其  
事今據呈稱三處工程俱完又因天雨修整共  
用過銀二千八百十四兩零餘剩銀一百八十  
餘兩留備造碑置器及栽樹等用又工部收到  
續捐銀九百餘兩呈乞奏銷等因伏照懷宗帝  
后憫遭奇慘幸徼

帝德

王仁弓劔奠安臣民欣慰茲當工竣之期理合具本

恭謝

天恩其用過工價原冊聽該管官移部銷算抑臣猶有

請焉去年會議開墜立碑併造香殿嗣因錢糧不敷遂將香殿停止今捐助溢於原額併餘剩見銀尙千金有餘若量移無用木石仍建香殿一區則棲神有所

篤厚愈壽後僕

聖裁

申明舊典疏

吏科給事 趙之符 邑人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七

為

聖政方新伏請

睿鑒勅議申明舊典以昭

新猷事臣辦事垣中伏讀禮部議

世祖實錄一疏奉

旨

皇考世祖章皇帝勵精圖治敬

天法

祖無事不以國計民生為念其鴻功偉業俱載在史冊

理宜纂修實蹟垂示永久以昭大典這本說的  
是著詳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仰見我  
皇上光顯前謨克隆紹庭之至意也伏維我

世祖章皇帝勤政一十八年以天亶之

聖智參酌往代之章程其鴻功偉業載之史冊者固  
已煌煌大備但恐纂修之工尙需歲月未能刻  
期成書以垂永久如必俟全書之成以昭法守  
何若崇效法之實確見施行合無先

勅部院諸臣查各衙門見行事例凡用人行政有率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由舊章通行無弊者自應昭茲來許亟令遵行  
或有因時裁酌間爲變通惟恐釐弊未盡因而  
立法屢更似於

先皇帝創制之弘規不無少異者逐一詳開確訂似應  
仍酌舊典遵行凡我

世祖章皇帝之舊德卽是我

皇上今日之新猷成憲明則率由有據繼述善則貽  
謀益彰如果臣言可採伏祈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停遠狩疏

前人

爲

聖躬修省方殷伏請

暫停遠狩休息兵民以安靜爲答

天之實事本月初四日

京師地震憲臣疏請修省業奉

俞旨下部申飭臣工伏念恪恭勤職臣子之常何足

以仰格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天心惟在我

皇上力圖修省嘉與海內兵民相休息爲今日祈

天永命之本蓋地道主靜動則失常揆感應之理惟安

靜可以彌之伏讀

上諭命固安霸州以至德州等處有知曉地方道路

皂快先往御園內找尋兵部欽此知

皇上有遠狩之舉竊思田獵爲講武大政古盛王在

所不廢但值今

上天垂戒之日我

皇上躬行修省之時緬惟

聖躬仰承

太祖

太宗及

世祖皇帝付託之重一日萬幾胥煩

宸斷若

鑿與漸遠裁決未免需時兼我

皇上仁孝性成

太皇太后前正宜朝夕定省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十四

車駕遠出則承歡稍疎

慈懷未免繫念

萬乘巡行扈從繁多八旗兵士重煩馬匹糗糧之費

至於修墊道路整治橋梁以及供應薪芻料豆

種種之需固皆動支正項不啻百姓錙銖然地

方有司豈能隻身料理勢不得不役使小民倘

州縣官措置乖方致有所備多於所用萬一開

銷之額實惠不及於民支給之繁虛糜仍累於

下出財出力之擾度皆

皇上所憫然不忍者也且德州界屬山東往歲纍經  
災變據憲臣馮疏稱地動至今未止是民生  
方在靡寧惟欲以無事爲休養之福我

皇上宵衣待旦修省方殷豈宜遠蹈災祲之地乎伏

請

特布

詔旨暫罷此行則以安靜爲修省之實卽以恤民爲

荅

天之誠斯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五

皇衷一念之謹戒自足以感召

天和矣臣愚不識忌諱陳請字稍逾額統祈

睿鑒施行奉

旨田獵原以講武並無糜費錢糧煩勞民力之處這  
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

藩產變價疏

前人

爲災黎賴

蠲賑以全生藩產難刻期而變價請

旨責成督撫寬期酌變以休民力事伏見廢藩地土



變價一事經戶部

直隸山東河南湖廣陝西五處各差本部滿

會二月奉旨式二員會同該會撫將荒熟田地

查明白動量變價奉

旨價銀是遺前去獨是陝西一省通計藩產地

一二萬八千餘頃房一千三百餘間而強半多在

平陽臨潼淳化同原等處極邊之地竊念臨潼

各郡將應災荒蒙

聖恩本年蠲賦又復開倉賑恤其歷年遺賦現經

續修志

卷之十章奏

六

該會撫額請奉有平涼臨潼淳化三府所屬

地方連遭災傷較別處不同著照該會撫所請

行將舊欠錢糧俱免追徵之

其歲蠲荒而民極困已久在

中應蠲之中災災子遺流離轉徙雖一己之家室

尙不能保爲己有至如部疏所云以租種之人

即可爲承買之人抑甚難矣蓋以水旱蠲荒之

歲輸租者既苦無租之可辦而承種者又苦捐

種之無資况

國家正項錢糧猶慮其竭髓難供而盡行蠲免豈能復有餘貲置買田業而可令辦輸藩產之價乎今部臣奉

旨清查變價自須刻期報竣不敢以變賣未完空疏復

命而適值頻荒之地責極困之民令其出不易得之金錢置不欲置之田產部臣卽虛公酌變從何措手萬一有司奉行不善誠恐如部疏所云勒逼坐買重爲民困似非我

袁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七

皇上矜恤災黎之盛心也臣思變價無分遲速雖稍緩亦充

國儲量力宜准豐凶卽暫寬可紓民困况部疏耑差滿臣原爲地方官瞻徇起見今陝西督撫亦係滿臣豈部臣所能清理者督撫身任地方獨不能清理耶請乞

特沛綸音暫撤部差凡直省災傷地方統責成該督撫確查荒熟田數俟秋成豐稔之後酌量變價仍勒期報部如有捏熟作荒情弊察出將該地

方官從重治罪庶應變之價仍不致有虧而屢  
災之民終始戴生全之

賜矣緣係備陳藩產變價事理字稍逾額統祈  
鑒宥施行奉

旨這本說的是知道了該部知道 隨奉

上諭諭戶部前以爾部題請直隸各省廢藩田產差  
部員會通各該督撫將荒熟田地的量變價今思  
小民將地變價承買之後復徵錢糧則民重累著  
免變價撤回差去部員除變價已完田地外將見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七

未變價田地交與該督撫給與原種之人令其耕  
種照常徵收錢糧以副朕愛養民生之意至於無  
人承種餘田應作何料理著議奏爾部卽遵諭行  
特諭

請酌議勞糧則例疏

前 人

爲旗地之被災應恤太倉之支放宜嚴仰請  
勅議酌照民災則例以清漏卮以重

國儲事竊惟積貯者天下之大命太倉者國計之  
本源故王制計三十年之通以制國用三年耕

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蓋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若備之不修而徒以卒歲之謀爲經久之計臣竊以爲疎矣今我

國家賦稅悉有常經經費俱有定額如南漕歲運米三百五十萬石竭東南輓輸之力貯之天府凡以云備也除官俸兵餉而外則積年相因宜乎倉庫告盈矣乃聞之司計則見貯之糧寥寥無幾揆厥所由其用無定額而浮冒難清者莫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九

如澇糧一項查歷年支放澇糧按晌議給或有一斛半者或有二三斛不等者臣不遑遠舉請近引三年以爲質康熙七年則支給澇米三百四十七萬有餘矣康熙八年則支給澇米一百一十五萬有餘矣至康熙九年則支給澇米一百五十二萬有餘矣兼以官俸之支放兵餉之給發揆之歲運定額似乎一歲之入僅供一歲之出矧今東南一帶水荒異常浙江改折則已二十二萬有奇蘇松改折則已三十萬有奇淮

揚議蠲則又一十四萬有奇歲運定額已虧五分之一萬一天時失調將有入不敷出之慮若不預圖樽節力爲清核嚴給散之規以杜浮冒之隙亦何能廣積博蓄爲

國家養有餘之氣以爲善後之謀耶故欲清浮冒之自當嚴報災之始查各旗報災例差八旗章京分行踏勘據冊回覆按晌給糧此在部臣極力清釐勢不能保其中之盡無虛冒切思八旗圈給地畝皆環列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二十

畿輔某旗之地坐落某府某州某旗之地坐落某府某縣皆與圈外民地犬牙相錯地雖沃瘠不同而被災輕重未始與民田獨異伏請

勅部定議嗣後各旗報災不必重煩部差踏勘止就該地方官所報民地被災分數分別某州縣民地受災幾分卽該圈旗地受災亦係幾分若該州縣民地無報受災分數卽該圈旗地亦應不准報災分數竟以民地之情形據爲旗地之則例在民則照被災之輕重按數議蠲在旗兵則

實照被災之分數按响給糧揆之我

皇上滿漢一體之懷恩無二視事可不煩而情無可

遁庶浮冒永清太倉無滿卮之虞度支不匱

國家兼獲善後之備矣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睿鑒勅議施行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請還新圈地畝疏

前人

為謹陳近畿小民之苦請還換給之地以蘇災

黎之困事臣恭繹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上諭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艱務期加意撫綏各俾安居樂業

德意至厚也切惟今日小民之失業者無如近畿州

縣新經被圈地畝之苦念直隸地方甫經去歲

水旱之餘蒙我

皇上目擊顛連曲加拯恤賦稅全蠲多方賑濟熒熒

孑遺始獲存活以至今日因而揭借種資竭力

南畝惟冀二麥告登庶可少延殘喘不謂青苗

在地驟然圈給旗丁東作徒勞西成絕望尺地

一椽皆非所有流離轉徙民命奚堪求如上諭所云安居樂業曷可易得耶伏查

世祖章皇帝於順治十年奉有以後民間地土房屋不許再行圈佔之

旨比因八旗地畝水冲沙壓往往另圈撥給在朝廷優恤旗兵良非得已但目今換給之舉有不必以圈佔苦民者竊見戶部請

旨一疏所開八旗應換地畝約有三萬一百餘晌通計不過一千八百餘頃據稱應取每壯丁退出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一晌之地及內務府退出地畝撥給如地畝不敷將與滿洲地界相連民地取撥業經奉

旨依議在案該部理應備查各旗壯丁退出一晌之地統計若干頃可以撥給內務府之地統計若干頃可以撥給將二項地畝與應換給之數對算能抵與否如果不敷再議酌圈乃曾不通盤打算未見實有不敷之處一經請

旨俄而此縣報圈地矣俄而彼縣又報圈地矣間與滿洲地界相連者已經圈給矣卽與滿洲地界



相遠者亦復圈給矣自春徂夏圈撥靡已比屋  
之婦子莫措田間之雞犬靡寧念小民辛勤播  
種二麥將次成熟一旦取其地而驅其人奪其  
口食而使受飢餓豈我

皇上多方存恤嘉意生全之赤子而寧忍其嗷嗷莫  
救坐斃於溝壑耶伏請

特沛德音諭令新圈地畝盡行歸民復業其換給各  
旗仍應於每壯丁退出一晌之地及內務府退  
出地畝照晌撥給假以農時已逾未便分撥仍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應照原地晌數扣給澇糧在

朝廷不過減太倉之數粒而八旗兵食不苦有不繼  
之虞億萬災黎復邀有生全之幸更祈

頒諭中外永不再圈民地庶百姓從此安居樂業  
皇仁普被於無疆矣臣從畿輔民生疾苦起見字稍  
逾額如有可採統祈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速行確議具奏隨奉

上諭諭戶部

朕續承

祖宗丕基義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  
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  
圈給旗下以致生民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已  
極深爲可憫以後圈佔民間房地著永行停止其  
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還民間爾部卽速通行曉  
諭昭朕加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下無地亦難資生  
應否將古北等口邊外空閒之地撥給耕種著議  
政員勒大臣公同確議具奏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十四

陳剝船苦累疏

前人

爲敬陳近畿剝船之累仰祈

勅議變通以蘇民困以襄漕運事竊惟

國家創制立法取其便民也尤期不病於

國未有上下交受其弊而狃于成法相沿而莫思

變計者如今日近畿州縣之運漕剝船誠有可

議焉查近畿通州武清寶坻香河東安永清計

一州五縣額設剝船六百餘隻悉隸直隸總督

倉塲衙門每船一隻給地十頃免納正項錢糧

以應船差名曰披船給地實則照地僉船立法未嘗不善但奉行既久種種未便以致民累滋深臣請爲我

皇上懸陳之念小民應船既給以地則凡造船有費駕撐有費水手工食有費蓬桅蓆片有費凡一船日用之需皆取給于地畝之中則三時力作勢不能分身別干以應公家之務卽欲一意亟公又不能竭力田間以辦終歲之需此其不便於民者一也至各州縣距河甚遠勢不得不於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五

河下僱覓民船代爲應役計一船之費一年約用價銀五六十兩揆之原地種糧頓增一倍而河下游閑之徒嘗藉之以邀利及至接運漕糧往往有盜賣攙和之弊甚有盜賣將盡故爲傾覆其船者迨經運官查明而船主人役逃散一空仍坐地方賠償以致傾家蕩產賣男鬻女苦無可控此其不便於民者二也且南漕告剝雖在倉場衙門而領船戶實在天津鈔關部差統轄之每歲河水未泮之日部差催提如雨以

致船戶往返千里匍匐赴津彙齊過堂查點因而差提有費過堂有費守候有費種種苦累難以罄舉此其不便於民者三也尤可憫者連年水旱災荒凡納糧之地例得邀

恩照被災分數蠲免至一應船差卽被災甚重顆粒無存不敢不竭蹶以供一年之役同屬

朝廷赤子同一被災地畝而應船者遂不得與納糧者一例沾

恩此其不便於民者四也更有小民之本業已圈撥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補於他州縣遠者千餘里近亦七八百里往來徵取地租行旅已自告艱乃尙有徵租不起逐年歲淹留異鄉流離不可勝計而州縣按名解船訪無正戶以致株累親族破產賠墊代爲應役此其不便於民者五也况剝船之設原以備河道淺阻之用時而河道順利則船雖設而不用而領船人役猶全勒地戶一年之僱價是以朝廷正項之賦稅小民終歲之勤劬徒供河下游閑者之坐食此其不便於民而兼病於

國者六也查見在照地應船有數家共應一隻者有數十家共應一隻者以地多者爲應船正頭而地少者朋當之往往窮民不能應役棄地而逃一戶逃亡衆戶爲之賠累數戶逃亡則賠累更自無窮切恐窮民賠累愈深相率而逃則田地多致拋棄而船差亦無著落是欲以速漕而反以悞漕此其不便於民而兼病於

國者七也且每船一隻蒙

皇上軫念苦役每歲仍給水脚銀十餘兩計船六百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七

餘隻約費庫銀五六千金查每船剝運僅可容載百石卽遇河道淺阻之日以河下見僱民船剝運計時價估之遠者不過五六兩而止况遇河道順利之日又不煩剝運乎何竟以

國家正項之額稅又重費帑銀之頒給而留此或用或不用之剝船以重爲民累耶此其不便於民而兼病於

國者八也種種滋累上下交弊不圖變計害將安底以臣愚計之各州縣剝船六百餘隻計地不

下六千餘頃按畝定賦照原額每畝二分五厘起科約可徵銀一萬五六千金較之河下見僱民船運價抵支有餘伏請

勅下該部行查各州縣應船地畝若干合無令各州縣悉照額糧催徵彙解倉場衙門貯以備用如遇河道淺阻南漕告剝之日卽動此項銀兩按河下僱船時價給發領運各官接濟剝運無煩重支庫銀仍給水脚等項至如河道順利不煩剝運應以此項銀兩歲終解部庶於窮民不致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重累漕務得以速竣而

國賦亦免虛耗之虞矣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請停無益疏

僉都趙之符

邑人

爲請省無益之煩費以重有用之錢糧事臣備員披垣十有餘年蒙

恩內陞游歷卿寺今復重叨

聖眷拔置風紀事或有關於

君德敢不披瀝以陳以備

採擇竊惟茅茨土階陶唐誌美峻宇雕牆夏后乖謨凡以人主之宮室服御天下之風尚因之亦卽朝廷治忽之所以見端不可不慎也頃以奉先殿及

皇太子御幄肇造伊始仰見我

皇上尊

祖裕後度亦不得已之

聖心勉爲締造也比聞瀛臺後復行估計鳩工集事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悉動

內府錢糧纖毫不勞民力臣愚曷敢煩瀆伏念

帝王天下一家宮府一體內帑外庫皆我

皇上金錢也况內府之餘尤我

皇上數年以來服御之間力行節儉而絲積寸纍蓄之皆足以備軍國有用之亟需伏查

世祖章皇帝於順治十年雨潦爲災兵民困苦奉

太皇太后慈諭特發宮中節省銀捌萬兩賑濟滿漢兵民又於順治十一年畿輔水荒特令戶禮兵工



四部發庫貯銀十六萬兩

太皇太后聞知發宮中節省費用併各項器皿共銀四萬兩

世祖皇帝猶恐不敷發御前節省銀四萬兩共計銀二十四萬兩特遣大臣分行賑濟唯時八府饑民全活者甚衆是內府之積餘沛之民間莫非聖恩之汪濊其有裨於軍國之急需也蓋非淺鮮矣且瀛臺之地不過我

皇上偶爾遊幸之所昔漢文帝以露臺之設約費中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人之產慨然罷修况我

皇上洞悉民瘼疾苦俯念物力艱難躬行節儉遠過漢文豈肯以有用之金錢爲此不急之細務哉矧僭逆雖告削平大師尙圖進取流離雖漸招集哀鴻尙嗷中澤兼以旱蝗相繼米價騰湧而宸居密邇土木繁興夫役雜沓度非所以宣昭儉德也頃

親王復告薨逝我

皇上篤因心之愛敦大潢之誼知

宸衷痛悼之下必不忍爲耳目之近娛坐糜物力伏  
祈

慨諭特停此工不惟省有用之錢糧以裨軍國而  
聖德之光昭中外實共頌之矣事關

君德臣謹密疏以

聞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睿鑒施行

請停差審疏

前人

爲請停部臣之差審以肅職掌以蘇驛困以寧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民生事竊惟

朝廷建官設職內外相維大小相制故內而部院外  
而督撫當委任之初從不以中外分異同也近  
見各省文武官吏或貪酷不法或冒濫軍需卽  
特簡滿漢部院諸臣前往審理具見我

皇上之神明洞燭至詳且慎矣然臣猶有一得之愚  
不敢不爲

皇上陳之伏念在外各省或千里或數千里地方之  
錢糧刑名吏治民生總係於督撫一二重臣使

其果溺職不肖不妨立行罷斥從重處分使其稱職則當推心倚任以崇責成安在以封疆之重卽委以綜理之大權而讞獄之事復煩部差之推勘耶夫以督撫職掌應盡之事更煩他人是明以督撫爲不足信任也督撫而至不足信任尙可一日綱領於其地乎且督撫之徇縱部院得而糾正之部院之容隱科道得而指叅之若更慮部院諸臣與督撫或相容隱而此差審官員卽此部院中之人豈其身部院之地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不能糾察必俟差出而後能糾察乎竊查康熙八年憲臣尼滿遵諭敷陳等事一疏內稱差遣官員船隻夫馬一切供應雖有額設錢糧而貪官污吏往往借此橫征浮派等語繼經部覆除軍國重大事奉

旨差遣外其他事件應停差遣奉

旨依議在案欽此仰見我

皇上蒞政之初洞鑒及此亦旣毅然停之矣况今軍興旁午羽檄交馳驛遞之困今日爲甚而加以

各省讞獄又差遣四出所至驛遞州縣則有承應供給固皆動支正項不累小民然或不肖有司指借科派則百姓益困卽如河南撫臣董國興疏叅許州知州王作楫指過往差使馬草爲名每保派銀二三兩共派銀壹千餘兩又如河臣靳輔疏叅東阿知縣宋文英於差使臨縣任嘉書于雲台等招搖詐騙遺害地方此其近事可驗者也夫州縣之借名科派業已屢經入告其他未經發覺者又不知凡幾矣是特差部臣本欲釐奸而地方適以長奸初爲除害而有司轉以滋害當亦

宸衷之所惻然者也伏請

皇上酌復康熙八年之例永停差遣嗣後除軍國重大事情仍由內差外其餘事件概責各該督撫如有隱匿徇庇通同賄免有實蹟者內而部院科道嚴行駁正訪確指叅計事之重輕大小卽以定督撫之降調罷斥庶減一差驛遞卽免一差之苦省一事百姓卽少一事之累矣如果

臣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言不謬伏祈

睿鑒施行

直陳旗民圈占疏

總督 朱昌祚 山東

竊見七旗具告當年圈給近畿州縣地土內有  
水積不堪積荒難種蒙

皇上軫念旗下艱苦特遣都統貝子溫齊等遍歷州  
縣村庄將原給各旗地土勘明可以耕種及不  
堪荒棄並鑲黃旗地比別旗地甚不堪者分別  
具疏請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旨乃荷

皇上洞鑒

勅部查議將鑲黃正白兩旗地土房屋酌議圈換專  
責戶部尚書臣蘇納海侍郎臣雷虎會同臣與  
撫臣王登聯商議圈丈臣奉文星馳住劄薊州  
野外露處帳房每日督率道州各官公同部員  
旗下章京牛彙從城壕邊圈起由近至遠照牛  
彙所管披甲壯丁次序晌畝將房地逐一圈丈  
迄今將及一月茫無就緒蓋其挨圈過地畝仍

有肥瘠不同各旗官丁視擇厚薄相持不決而被圈夾空民地百姓又哭懇失業殆無虛日臣目擊旗民並困情由不敢不據實剖陳于

皇上之前仰祈

睿裁採納臣之愚悃也伏念直省州縣田地之磽薄膏腴賦稅之上中下則原自異同豈能盡美都統貝子溫齊等親勘七旗舊給地畝同邨共井之內卽有肥瘠參差分別甚明祇因鑲黃旗下地畝甚不堪酌議更圈又以正白旗下地畝當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日分撥不符

祖制次序故令兩旗更正地土欲期相安垂久之策也但臣見鑲黃旗行圈正白薊州地畝皆嗷嗷有辭其情不一或因新圈地土瘠薄反不如舊得原地肥美者或因本旗舊地不堪今圈得新地仍最不堪者間有所得舊地薄而新地厚者承受無言矣其有所得舊地厚而所換新地薄者觀望吁嗟矣臣窺旗下本意口雖不言心實不樂有此易地之舉卽今勉強撥給或苟且隱

忍難必其異日不出而告苦又如今日重煩  
皇上一番之經畫也臣因親閱薊野地畝窪下者多  
若遇水澇甚於他區別州縣臣未能周知若薊  
境肥地原少茲又奉

旨清除

朝廷庄頭並投充納錢糧庄頭及包牛畧及額駙下  
庄頭等項地畝俱准免圈外則所存瘠薄者多  
無怪乎其相率愁嘆苦形於色也今初圈鑲黃  
旗地畝人心如此至圈正白旗地土又槩可知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矣臣思安土重遷事非所願况兩旗滿洲蒙古  
烏金超哈各官及披甲壯丁原分得舊處莊地  
房屋二十年來相安已久靡不有父母墳墓在  
焉一旦因更易房地豈能互相移徙又值此隆  
冬各旗都統同章京牛畧帶領披甲壯丁沿鄉  
遶村棲止廟宇草舍曠日持久守候行圈而窮  
兵裹糧食盡不免饑寒種種情狀難以盡述此  
旗下困於易地之苦情也臣又見州縣百姓自  
聞奉



青圈占夾空及開墾成熟民地所在驚皇奔愬自臣  
露處野外以來每日據士民環門哀籲有稱州  
縣熟地昔年圈去無遺今之夾空地土皆係圈  
剩荒蕪窪下年來招墾成熟當差辦稅者有稱  
關廂大路鎮店房屋所居人民皆承應墊道搭  
橋擺渡修塘以供

皇陵運料車輛及一切公差雜役者有稱新經被圈  
地之家卽令搬移別住無從投奔者有稱時值  
嚴寒扶老攜幼卽遠徙他鄉又恐地方官疑以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逃人不容棲止者有稱祖宗骸骨父母丘塚不  
忍拋棄者哀號乞免一字一淚臣雖一一慰諭  
第閱其情詞失業可憫觀此景象繪圖難形此  
又百姓困於圈地之苦情臣職在安民而民隱  
至此分所當言曷敢壅蔽不以上聞乎若兩旗  
更換地土出自

廟謨非臣可得越職言事惟是臣遍察薊州及廣詢  
遵化等應換州縣壯丁投充地畝并夾空民人  
耕熟地畝自本年秋收之後一聞奉



青圈換盡數拋荒不耕方員四五百里今冬二麥全無播種明年夏初安得有秋且時已仲冬雖各官現在分途丈量約計行園竣事難以定期明春東作必又失時則來年秋收又難望矣京東郡邑旗下換地兵丁州縣失業窮民合而言不下數十萬田地荒蕪糧草盡絕資生奚賴豈無挺而走險者萬一地方有事此臣之責任所關又安敢畏忌越分建言不以

上聞乎臣忝爲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三

朝廷封疆大吏奉

命會商圈丈地土既見旗下民人並困如是明知不言真心坐視則大負

皇上任使鴻恩此臣義所不敢出也故罔避斧鉞據實冒昧披陳恭請

皇上斷自宸衷毅然停止庶俾旗下官丁各遂所願得以仍守故土而不致有後來告苦瀆擾事端所係匪淺也至于京東州縣一十二城老幼男婦億萬生靈獲免流離播遷皆沐

皇上浩蕩全生之德奕世無疆矣其部覆都統貝子  
溫齊等勅賞鑲黃旗甚不堪地畝若遇旱澇荒  
年慮否少加優恤伏乞

勅部確議定奪非臣所敢擅議也

分隸歸南地土疏

王登聯

奏

命與三省督臣臚部軍臣圍換鑲黃正白兩旗地畝  
房屋民軍騎成從星夜前行於十月十八日抵  
通州會同商撥事宜十九日至三河縣公議戶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三

部尙書臣蘇納海督臣朱昌祚分圍大路迤北  
薊州遵化遷安等處侍郎臣雷虎同臣分圍大  
路迤南玉田豐潤開平灤州等處臣隨同部臣  
東行見所在田地極目荒涼民間之待圍者寸  
壤未耕農下之待圍者半饑未下夫大小二麥  
爲續食之膏明歲春夏當青黃不接之際目前  
旣無墾種將來當復何望滿漢並困此其一端  
也二十四日霜宿玉田同各梅勒周行相視地  
土皆多低窪沙薄不堪耕種越三日至豐潤遍

其地大半亦屬不堪遂於十一月初六日復回玉田乃自玉田西界曲河頭初下圈起甫施一圈而旗下官丁各有異說咸謂此地非山崗石磧則河淤壅鹵舊給之地美惡各半令我們養馬披甲給我坡溝薄地相與爭執不肯承受此其一端也又民間所有夾空地土四散零星不成片段難以足一甲喇一牛象之晌數又有舊圈內房屋多而今圈內房屋少者有此地內房屋可居而彼地內房屋破壞者一經移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罕

換則舍舊謀新糧米柴草必花銷大半器具什物必拋損許多語云搬房三年窮此其一端也蓋自十月十九日距今十一月十五日地之好歹迄無定見人之從違茫無決擇風聞撥什庫等赴京控稟本旗都統不知本旗都統作何動定於是復由玉田豐潤而東再隨部臣等相度臣思畿輔田土大率西北高而東南下畿東田土北多山南海濱大率北高而南下開平灤州地勢瀕海河流洄互其中未必盡屬肥饒

則再行相度必費時日况下圈之後更未知爲何如乎斯臣所見聞於旗人之情形如是也至百姓苦楚之情形則有難於見聞者自圈地之信一傳知舊業難守有米糧者已糶賣矣無積蓄者將轉徙矣樹木折爲柴薪雞犬咸已變易矣婦子老幼環泣馬前云普天之下莫非

王土圈丈分所宜然棲泊竟無處所後來撥補認退不知何方眼下雪霜載途懼填溝壑將往奔他境而逃人令嚴誰容住止仍儻集本土而人稠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聖

地窄難以賃居又有謂丁地相依地去而丁不除賦稅免而徭尙在糊口無資必虧課額至臣所往來玉田豐潤一帶遞呈士民不下千百額云邦均別山采亭橋鴉鴻橋窩洛沽林南倉洪橋張各庄中門庄豐登務白官屯左家務胥各庄豐臺等處以及近城關廂皆衝要大路自順治三四年兩次大圈地土雖撥城關集鎮奉

旨獨留今若槩行圈房必至星散其廢民間之生意

尙小若

皇差

陵工運石載料誰爲填築搭橋修路挽拽之夫朝貢使臣誰任匍匐供應之事計其所闕似亦非渺矣夫循

制易地非臣所敢臆測但以旗人之情形如彼萬姓之情形如此臣知而不言是壅於

上聞也言而不盡非抒誠體國也豈

皇上授臣封疆之重寄與微臣任事勿避之本心哉臣初欲與三省督臣合詞具題但圈換之役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聖

既分路南路北臣謹將路南情形冒昧據實密

陳仰祈

皇上

勅部臣從長酌議將兩旗作何贍恤之法俾各安舊業而畿東億萬姓庶得藉此以免播遷則交頌

如天永戴

聖澤矣

紅剝船照民地蠲免疏

直撫

李光地

爲紅剝苦累難支等事該臣看得紅剝船地遇  
災

請蠲一案經前任撫臣沈朝聘

題請部覆每紅船一隻撥給地十頃無被災蠲免  
之例議覆在案復據各船戶哀詞具呈陞任撫  
臣于成龍批守道查報茲據守道高必弘呈稱  
撥給船地向來未將官地民地剖析明白不便  
與民間田糧一體遇災請蠲今確查原係民地  
止以每歲正供抵償其盤剝之費實非另外撥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章奏

聖

給官地使之收租而又免糧之比今水脚小封  
旣寡又經節裁豐年尙苦不敷一遇水旱收入  
旣寡而仍照常令其修船僱夫是與民間同一  
民地同一被災民間均霑蠲

赦之恩船戶獨不免盤剝之苦是以哀請一體邀蠲  
仰冀均沾

皇上如天之德也旣據該道詳覆前來理合具題伏  
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部議未允奉

旨這紅剝船地畝若遇災傷與民地一例蠲免等處  
着照該撫所題行

請更剝運之例疏

倉場侍郎 石文桂

爲請更剝運之例以恤軍便民事臣竊照漕糧  
事務法久弊生非因時制宜不能濟益臣蒙

皇上特恩委任敢不仰體

皇上愛民恤軍至意以期盡善該臣看得每歲糧船  
轉衛恐遇淺阻額設紅剝船六百隻輪流剝卸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四

續運至查此項船隻每地十頃免其征科辦船  
一隻起剝淤淺近來其地或賣與富戶或售之  
宦室皆僱募船戶當差所僱之人大率貧窘無  
賴之徒船既有名無實甚至破壞不堪而沿途  
攙和偷取以致漕糧虧折旗丁反受其害雖嚴  
行申飭多方禁約奈比比皆然陋弊難改臣思  
紅剝一項利少弊多儘可革除但糧船淺阻必  
須起剝臨期僱募又恐時有時無卽有往來貿  
易民船勢難強僱據臣愚見南方船隻儘多若

許運丁各帶剝船一隻沿途剝運實爲甚便莫  
若議革紅剝船隻將辦船之地畝通計六千頃  
請

勅部議作何計畝徵科之法於康熙四十年起徵地  
方官起解戶部預將此項數目行文總漕照數  
動支正項錢糧均分散給運丁以爲各帶剝船  
及北河募夫剝淺之用不得勒僱民船其分給  
數目總漕造冊報部歲終卽以前項抵銷則民  
不辦差丁自僱募旣無沿途竊取之弊亦無破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畧

船濕米之虞如此而軍民均受其益矣伏乞

皇上

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議覆疏

戶部

查倉場侍郎石文桂疏稱等因前來查倉場侍  
郎旣稱此項紅剝船隻有名無實甚至破壞不  
堪而沿途攬和偷取以致漕糧虧折旗丁反受



其害等語應如倉場侍郎所題將紅剝船隻盡行裁革變價至辦船地六千頃行令直隸巡撫交與該縣查明地畝科則征收錢糧數目報部又查三十四年總漕桑將江西省漕船每船請隨帶裝運一百石小剝船一隻具

題臣部覆准行文在案除江西省漕船無庸添設剝船外行令總漕將有漕各省漕船或每船隨帶小剝船一隻或計帮添設小剝船或照紅剝船數各省共設船六百隻之處核議具題到日

武清縣志

卷之十章奏

巽

再議可也奉

旨總漕桑格催漕進京候到日戶部同總漕倉場侍郎會議具奏

會議覆疏

該臣等會議得查雖設有前項紅剝船隻甚至破壞運糧無益應將紅剝船隻盡行裁革變價辦船地畝六千頃行令直隸巡撫交與各該縣作速查明地畝科則徵收錢糧數目報部若將裁革紅剝船隻責令旗丁造船恐旗丁亦有不

能成遺者如給價成遺又糜費錢糧應停其成  
造剝船照備辦紅剝船地畝六千頃徵錢糧數  
目每歲總漕於道庫減存銀內動用均分散給  
出運丁船以為剝渡僅募之需未經過淮截留  
漕船將此項僱船銀兩停其支給辦船田地六  
千頃所徵錢糧解部以抵動給漕船銀兩至旗  
丁有帶願自備小剝船者照江西例准其自備  
裝載一百石小剝船剝渡需用可也七月十八  
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申詳條議 附

國朝

痛陳剝船地戶苦情詳文 知縣 胡紹安

爲恭宣

聖恩憲德之深備陳剝船地戶之苦仰邀鑒照永荷  
安全事竊照順治初年因念每歲糧船轉衛恐  
有淺阻於順天府屬之永東香及通武寶就近  
六州縣僉派紅剝船六百隻每船各准免地糧  
十頃以供剝運之費立法之意未嘗不欲軍民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吳

兩便也無如所免之糧額有限剝運之賠累無  
窮其間僱覓船戶盜糧棄船一惟地主是問因  
而追提敲扑中人之產半耗於賠償詩禮之家  
盡陷於縲紲此種情形纂入縣誌康熙九年間  
科臣趙之符有敬陳近畿剝船之累等事一疏  
條奏不便於民者八原疏甚悉部議不行至康  
熙三十九年蒙倉塲總督石 爲請更剝運之  
例以恤軍便民事一疏奉

旨議復將剝船停廢原地陞糧小民得豁五十餘年

之積累無不咸慶更生正在感恩戴德未免痛  
定思痛何期意外追呼又復接踵而至如奉文  
駁增科則也前照原額免糧今照原額陞補全  
書開載原難異同祇因一應文案久經湮滅不  
能備細登荅然就今部文但以俱係剝船地畝  
何得又有每畝徵糧八厘之地殊不知應船之  
戶止有此輕糧下地焉能必其盡一旦當日愚  
民無知見糧輕地瘠出息無多惟喜免糧罔知  
船費其歷年之苦甚於別船今復責其加科則  
其苦更不可勝言矣此加增科則之難實爲累  
民者一如奉文剝船變價也當日僉派剝船原  
照地畝承應焉有底船可變今部駁以漕運議  
單內有紅剝船每隻原定料價銀八十五兩按  
照此數行迨殊不知此項剝船乃地戶僱覓似  
與漕運議單無涉况大凡船隻卽發帑成造而  
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亦無追變原造  
之價而此項剝船誰爲小修大修拆造而歷今  
五十餘年尙有底船可變乎是卽使官造已不

可問何況向係民僱乎今雖會報每隻捐賠銀十兩而各船地戶零星散處間一到官亦無可如何卽剴切曉諭亦惟有貌相承而已及至勸令捐賠力不能辦稍加督責哀籲堪憐此刳船變價之追實爲累民者二如奉文查地可否設立屯庄也查此項船地向係民產自應歸還原業若又撥給庄頭小民有失業之苦憲臺原詳甚明院憲

題覆倍切今准部文查看而此項地畝或有數十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議條議 五

戶湊成十頃者有轉售與人以脫卸船累者有子孫相傳分管者有展轉脫散茫無著落者且俱零星硤磽卽間有一二頃同一地名仍多間雜他人地畝或廬或墓或三坵五段多至一二十段者名在一處地仍錯雜業非一主種非一家焉有一片成頃之好地可立屯庄之處况民間查地羣驚失業流離奔走哀號迨無虛日惟向甲職泣訴前情以爲民等素有之地因剝船免糧苦累五十餘載今反因此加科又追船價

且將割去原業何處安身是受苦於承應剝船之時既久而受苦於停廢剝船之後更慘矣此查地設庄之慮雖未確實已爲民累者三早職到任奉行幾及一載以上三累雖俱分頭細查分數難盡悉以六州縣相同而早職又一後來未更何敢妄爲率賈今見各地戶如此情形而聖主豁免剝船之恩民勿覺也憲詳院憲

題請民地歸民之德民勿知也卽早職一一告語諭以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五

旨憲恩德民勿信也是上不能宣布德意下不能通達民隱皆以早職不言爲罪矣更有苦者武邑民地旗圈已去八九止存一二分爲旗所棄之零瘠地畝而復爲剝船所苦且船地雖有六處而武邑偏多至二百三十八隻較之五州縣而武邑已居其四別邑每船十頃俱係大地武清俱係小地又止三分之一是派船獨多免糧獨少苦中之苦備詳邑乘無怪乎數千戶民人怨慕泣訴有不遑朝夕之勢也伏覩憲臺院憲憂

民愛民極其深切歉收則開倉煮賑徵銅則便  
富恤貧舊逋緩徵新糧撥墊無不一疏再疏推  
恩保赤皆朝拜

奏章夕奉

俞旨明良遇合千載一時况此船地顛末久在憲臺  
洞照之中者乎今卑職除加增科則另備文册  
申送外其剝船變價實難追解伏思

朝廷額賦動蠲百萬諒此五六十兩無船之價豈堪

因此窮黎尙邀憲恩轉詳院憲次第入告猶可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三

冀望豁免獨此查地設庄之處於地戶最爲隱  
憂最爲迫切仰祈憲臺電鑒輿情特疏再請得  
蒙浩蕩之

皇仁俯恤窮黎之痛苦永歸民業咸獲寧居并懇批  
示慰諭俾各安心耕鑿勿事憂惶則民心愛戴  
倍仰始終再造之洪恩於生生世世矣

備陳採辦秫稽累民詳文

知縣

陳 惕

查得沿河州縣採辦物料原係成規一應料物  
給價採買原有定例卑職何敢推諉賠墊運價



原於文內聲明申請憲示另冊造送並不敢混  
冒至於民瘼旣爲司牧更當加意體察以仰副  
皇仁憲德卽如採買河工秣糶一項每於漫溢之後  
搶築之時奉文派辦羽檄頻仍地方官正在查  
水查災勢難分身而工程緊要急如星火事旣  
不可緩弊又不及察附近堤岸之村莊又經被  
災不堪偏累自必無分遠近閭邑通派事奉憲  
行且又緊急一差下鄉執票如虎不肖鄉地勾  
通串挽賣富役貧畏強凌弱種種弊竇已不堪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三

言一旦派定令各民人赴縣領價原差有飯食  
之需索鄉地有盤費之科歛應領之價民人並  
不能入手而奉派秣糶各各照數運送道路不  
特遠近不同亦且水陸交錯肩挑背負匪朝伊  
夕運至工所而此時河工各憲堤務紛繁何能  
親身稽查不過家人書役河兵在工收放卽或  
委用効力官而効力員弁難免贍狗折科折價  
索費索禮百弊叢生不能遂意勒令守候而地  
方官不論料之有無惟以河工收帖爲憑而鄉



地原差不管料之交否亦止以河工收帖爲據  
在各民人與其守候之無期不若聽從之爲便  
其間運送之盤費交收之費用除秫稽白送外  
較本價更多是以一經派料凡屬寫單不將秫  
稽寄頓旗莊即將秫稽用火焚燒焚燒者固各  
盡費而寄頓者亦不能全盡此實沿河居民之  
一大累也緣奉止行凡各民人敢怨而不敢言  
早歲愚昧之見慮修搶修均有定例莫若將每  
年應辦物料按各應辦州縣均勻派撥於頭歲  
先期給價檢令照數及時採辦運交附近工所  
看河官分貯險工事而不用卽令河官就近出  
陳易新并飭印官自行採買永遠嚴禁不許絲  
毫累民廣收之後價必不昂地凍之時運亦不  
難卽或少有未足雖不火相懸殊在各印官俾  
薪費廉何莫非

皇恩民力畧加賠墊亦不爲過而且河工物料與其  
臨時布置必欲採辦於旣決之後孰若未雨綢  
繆并可搶築於未決之先似於工程亦有裨益

如必於新舊料物青黃不接之時漫開口岸運送艱難之際飭令承辦價值既不敷足車船又須並用官不能賠勢必累民民不堪累勢必流亡爲民牧者又何忍目擊赤子艱難困苦而尙從事於追呼逼迫是以卑職於本年採辦物料寧甘自賠不忍累民至於所賠運價原屬格外成例未便請銷不過報明憲案存查應銷價值另造清冊申送永定道憲核轉外茲蒙批飭議詳合將民累情形并請頭歲先期均派發價採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五

買就近交工緣由詳請憲臺核奪

請免永定河派累民夫議

知縣

吳翀

卑職奉 憲檄所屬地方官許各抒已見敷陳

利弊卑職職司地方用敢上陳積弊以仰副

大人廣詢博訪念切民依之至意敬獻芻蕘惟

大人採擇焉竊念國家以愛民爲先小民以治

生爲急古者藏火覲火歲有常期凡興大役修

大工勢不能不役民力此不以私廢公之義也

顧辦公之中利弊卽因之夫興利除弊者有司

之事也舉一事而無妨於私有濟於公則其利  
宜興舉一事而無濟於公有妨於私且去之而  
公私兩便則其弊尤宜除矣查固邑地濱渾河  
每年夏初汛水未至預派民夫若干上堤看守  
至白露後始得下堤夫守堤之意豈不以水勢  
瀑漲必資捍衛以保田廬小民亦多所裨益乎  
但其最不便於民者有三當夏汛之時正值農  
人竭蹶田間旦晚勤劬猶懼不給無端遠令坐  
守河干眠食於亢陽酷暑之中預待夫將來未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五

必然之水勢是驅耕耘力作之身處閒散無用  
之地荒耘籽襁褻之功其不便一也丁壯旣拋  
田事西成何望勢必轉傭工以代耕作而時際  
農忙每傭一工價值數倍是自爲遊手之黎庶  
而反耗僱工之金錢其不便二也自夏徂秋遙  
遙株守必得多備乾糧以充枵腹廢中田之作  
息而復備供役之饗殮民力幾何堪此苦累其  
不便三也夫誠去其不便者而民利矣然利民  
而置水之害於不問乎是又不然夫河性善怒

善決防禦或疎輒潰口奔逸附近之村莊行爲  
澤國小民獨不思患預防耶幸而伏秋安瀾民  
得安堵萬一水勢驟長以附近之民去堤旣非  
寫遠奔赴寧待需時力田之民卽守堤之民一  
呼而蜂集者總總也又何患防護之乏人哉卑  
職身任一邑之安危責成匪輕每汛前卽曉示  
村民俾無悞期約則農有恒業工亦奠安公私  
均有濟矣再查永定河兵原有六百名乾隆三  
年又添設六百名每逢汛期沿河官弁復董率  
兵丁分段防守雖無民夫其保護已不爲不周  
矣况附堤之民更可聞聲響應者哉方今

聖天子宵旰勤求重農貴粟務使三時不告以安民  
業又欣逢大人兼攝河務興利剔弊必不忍以  
無益之守候曠三時之農功以重煩吾民而卑  
職坐視民間之苦累壅不上聞非惟有玷官守  
抑且虛大人殷殷下訪之誠用敢爲民請命仰  
懇通飭立案垂爲定憲則沿河之農民幸甚謹

議

武清縣志卷之十終

武清縣志

卷之十

申詳條議  
天